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2 号文件进行了备案。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4 月 27 日，由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永波

电话：13736222322

传真：/

邮编：317606

地址：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3 环保设施 44

附图 4 管理台账 46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49

附件 2 检测报告 50

附件 3 排污许可 61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62

附件 5 营业执照 64

附件 6 自来水缴费记录 65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66

附件 8 废水处理协议 78

附件 9 项目竣工、试运行公示 82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水泵壳、定制不锈钢</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80 万个水泵壳、24 吨定制不锈钢</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7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9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31 日</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0 万元</td><td>比例</td><td>2.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2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1.2%</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5">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利用自有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引进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从事水泵壳、定制不锈钢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204-331083-07-02-406109）。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2 号文件进行了备案。企业已经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559698788G001X）。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15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9 台数控车床、2 台加工中心以及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具备年产 80 万个水泵壳、24 吨定制不锈钢的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已建成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及配套环保设施。</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5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32《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6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悬浮物	mg/L	260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50	
	总磷	mg/L	4.0	
	石油类	mg/L	20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地表水准IV类）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2（15）	
	石油类	mg/L	0.5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3.5		排气筒高 15m
		mg/m^3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mg/m^3	4.0		无组织
		mg/m^3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下凡村工业点，属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5t/a、氨氮 0.0003t/a、颗粒物 0.067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北纬 28°16'22.8366"，东经 121°17'5.9117"）。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侧	下凡村	下凡村	一致
南侧	道路、隔路为下凡村	道路、隔路为下凡村	一致
西侧	玉环米初机械厂	玉环米初机械厂	一致
北侧	台州昌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昌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 1 幢厂房，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F	液压机、**抛丸机**、攻牙机、台钻、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试压机、烘干机、原料仓库	1F	液压机、攻牙机、台钻、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试压机、烘干机、原料仓库	1、抛丸、抛光工序未建，本次项目不涉及 2、危废仓库由厂房 3F 北侧移动至厂区东侧
2F	数控车床、空压机、**砂带机**、数控车床、固废仓库	2F	数控车床、空压机、数控车床、固废仓库	
3F	打包区、数控车床、**砂带机、危废仓库**、半成品仓库、办公室	3F	打包区、数控车床、半成品仓库、办公室	
4F	试压机、成品仓库、办公区	4F	试压机、成品仓库、办公区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	年产 80 万个水泵壳、24 吨定制不锈钢	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为 15 人，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职工人数为 13 人，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共 4 层。 1F：北侧为液压机、抛丸机，南侧为攻牙机、台钻、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试压机、烘干机 2F：北侧为数控车床、空压机，南侧为砂带机、数控车床 3F：北侧为打包区、数控车床、砂带机 4F：东侧为试压机	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共 4 层。 1F：北侧为液压机，南侧为攻牙机、台钻、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试压机、烘干机 2F：北侧为数控车床、空压机，南侧为数控车床 3F：北侧为打包区、数控车床 4F：东侧为试压机	抛丸、抛光工序未建，本次项目不涉及；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F：北侧为原料仓库 2F：南侧为固废仓库 3F：北侧为危废仓库，南侧为半成品仓库 4F：东侧为成品仓库	1F：北侧为原料仓库 2F：南侧为固废仓库 3F：南侧为半成品仓库 4F：东侧为成品仓库	危废仓库由厂房 3F 北侧移动至厂区东侧；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3F：南侧为办公室 4F：西侧为办公区	3F：南侧为办公室 4F：西侧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试压废水、清洗废水	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抛丸、抛光工序未建
		抛光粉尘			
	噪声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隔声减振，科学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以及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等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设置在厂区二楼南侧（约 10m²）；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三楼北侧（约 10m²）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设置在厂区二楼南侧（约 10m²）；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东侧（约 10m²）	危废仓库由厂房 3F 北侧移动至厂区东侧；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台	50	41	-9
2	加工中心	台	5	3	-2
3	台钻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攻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抛丸机	台	2	0	-2
7	砂带机	台	4	0	-4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试压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0	烘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项目先行建设，抛丸、抛光工序暂时外协加工，相关设备后续建设。生产线设备变动如下：数控车床减少 9 台，加工中心减少 2 台，抛丸机减少 2 台，砂带机减少 4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影响先行生产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共计 75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不锈钢毛坯	t/a	30.4	5.5	24.4
2	水泵壳毛坯	万个/a	100	18.2	80.9
3	切削液	t/a	1.7	0.3	1.3
4	液压油	t/a	0.05	0.01	0.04
5	钢丸	t/a	0.25	0	0
6	砂带	t/a	0.2	0	0
7	清洗剂	t/a	0.1	0.018	0.08
8	防锈剂	t/a	2.5	0.5	2.2
备注：抛丸、抛光工序外协，未使用钢丸、砂带。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的物料消耗与先行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水泵壳	100 万个	18 万个	80 万个
2	定制不锈钢	30 吨	5.4 吨	24 吨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水泵壳生产负荷为 90%，定制不锈钢生产负荷为 9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试压用水、清洗用水和切削液调配用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试压、超声波清洗、切削液调配等。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根据材料，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自来水用量为 62.3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6），调试生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75 天，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251.2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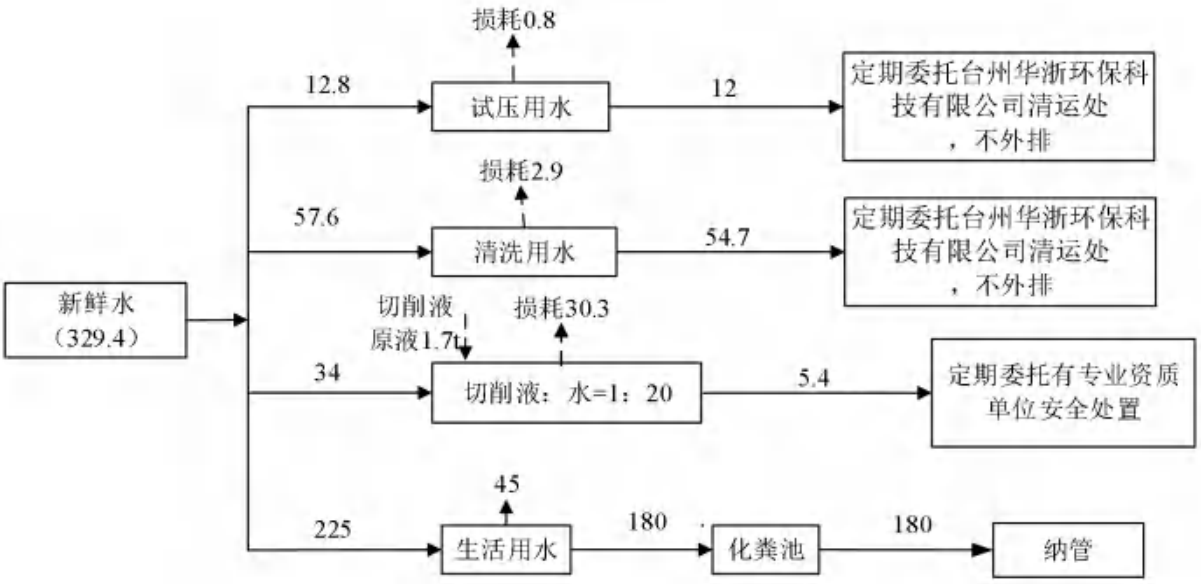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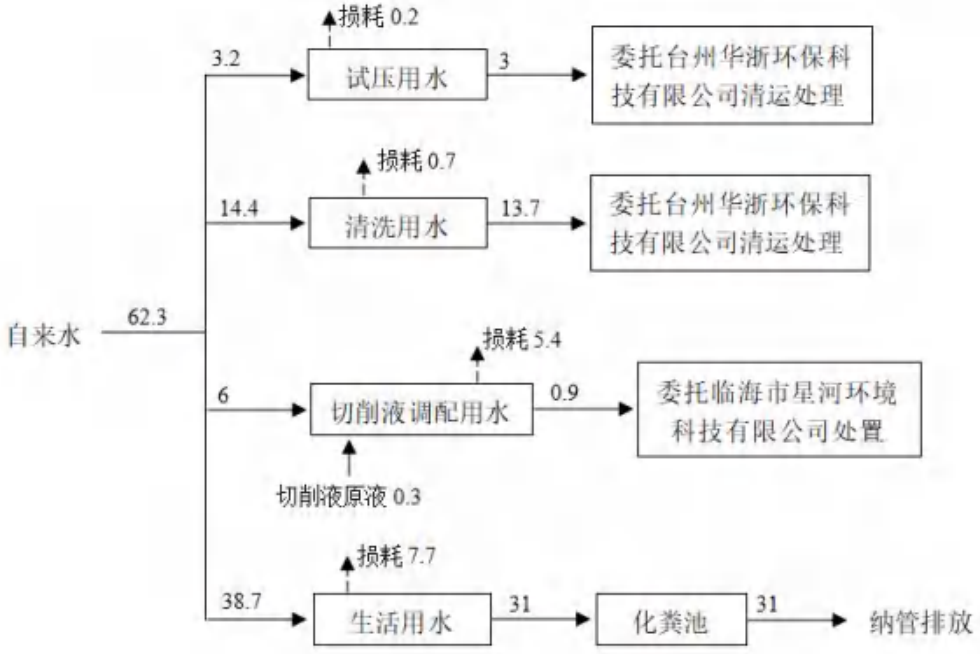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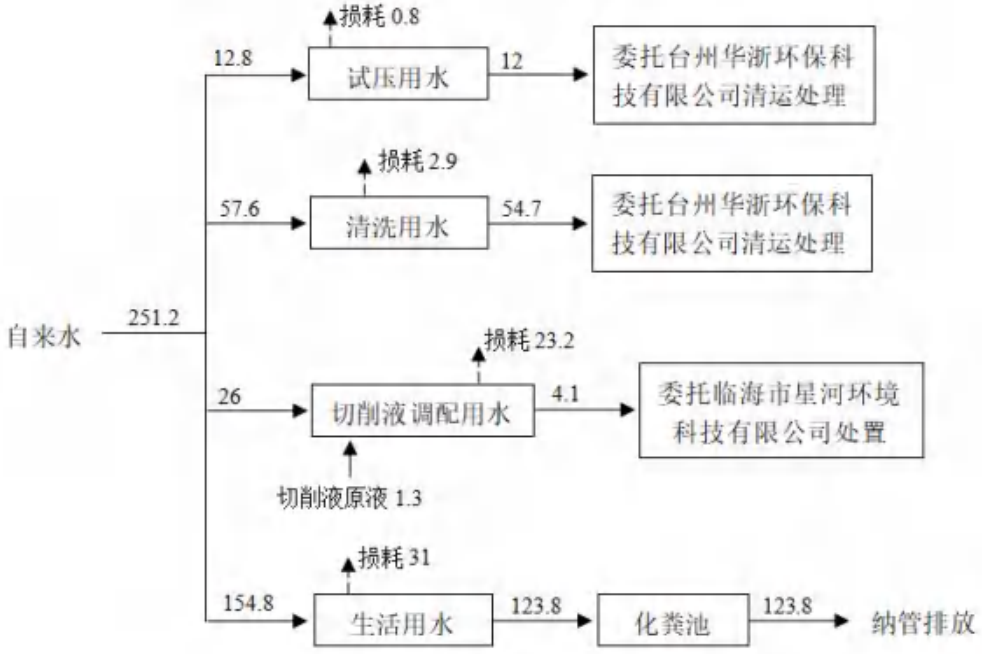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水泵外壳

项目水泵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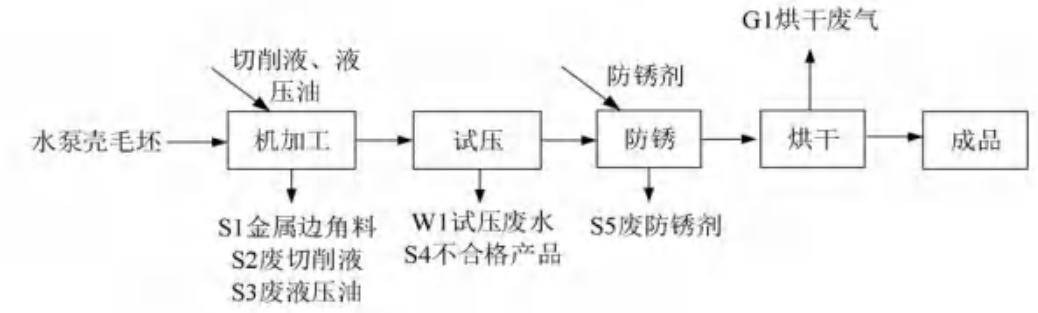

图 2.6-1 水泵壳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水泵壳毛坯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台钻、液压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产生一定的 S1 金属边角料、S2 废切削液、S3 废液压油；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水试压，以检验工件是否合格，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 W1 试压废水、S4 不合格产品；试压后的工件浸泡防锈剂，防止工件表面氧化，此过程产生 S5 废防锈剂，防锈后的工件沥干后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90℃，此过程产生少量 G1 烘干废气，烘干后即为成品。

2.6.2 定制不锈钢

项目定制不锈钢主要为冰箱制冷机配件，抛丸、抛光工序外协，其他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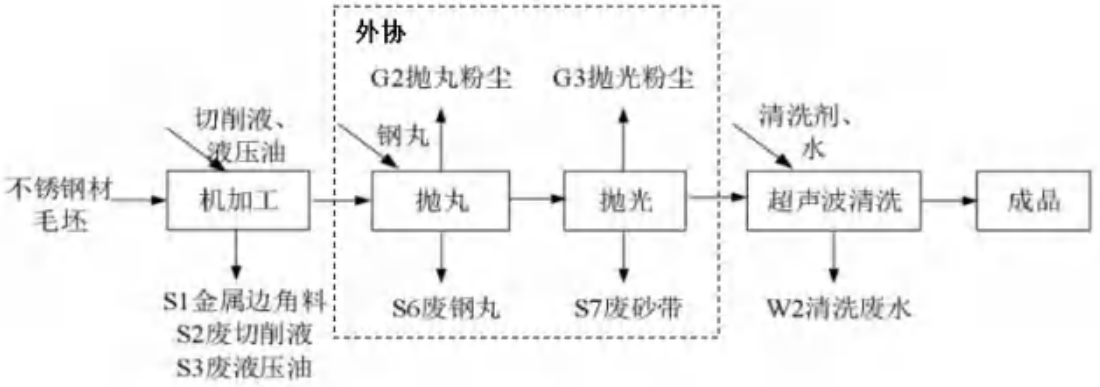

图 2.6-2 定制不锈钢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不锈钢毛坯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台钻、液压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产生一定的 S1 金属边角料、S2 废切削液、S3 废液压油；机加工后的工件经抛丸、抛光处理后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此过程需加入清洗剂、水，产生 W2 清洗废水，清洗后的工件晾干后即为成品。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本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	年产 80 万个水泵壳、24 吨定制不锈钢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先行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2、先行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烘干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先行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年产 80 万个水泵壳、24 吨定制不锈钢的生产能力

2、**设备与环评对比：**数控车床减少 9 台，加工中心减少 2 台，抛丸机减少 2 台，砂带机减少 4 台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①废气：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烘干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123.8 吨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试压废水	水泵壳试压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3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LAS	/	/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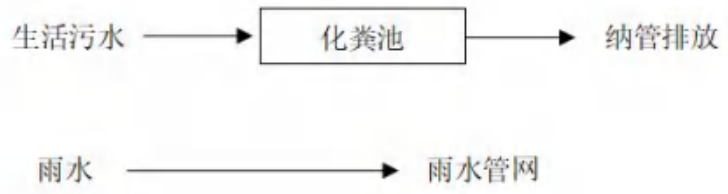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烘干废气	防锈后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台钻、空压机等	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风机设置专用机房，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等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2F 南侧，面积合计 10m^2，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区东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2，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铺设塑料板防渗，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钢丸、废砂带、集尘灰、废布袋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堆场照片详见附图 4。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一般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试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0.3	1.9	8.4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试压工序	一般固废	-	10	1.8	8.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1	0.19	0.8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67	0.94	4.30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4	0.01	0.04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防锈剂	防锈工序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0.4	1.8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化学品包装桶	切削液、防锈剂、清洗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6	0.055	0.287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4	/	0.004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1	0.04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0.45	1.8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本项目固废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废油桶调查期间未产生，实际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统计；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钢丸、废砂带、集尘灰、废布袋产生。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做好分区防渗；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	企业已自行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安排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委托处理	5
	废气	车间通风	1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4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5
	合计	/	1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试压废水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落实
3		超声波清洗废水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落实
4	废气	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5		抛丸粉尘	通过设备内管道收集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	抛丸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产生	抛丸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产生	不涉及
6		抛光粉尘	各抛光作业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抛丸粉尘一起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	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	不涉及
7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风机设置专用机房，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等	/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8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9		不合格产品	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10		废钢丸	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抛丸工序未建设，污废钢丸产生	抛丸工序未建设，污废钢丸产生	不涉及
11		废砂带	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砂带产生	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砂带产生	不涉及
12		集尘灰	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集尘灰产生	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集尘灰产生	不涉及
13		废布袋	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布袋产生	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布袋产生	不涉及
14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15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6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		
17		废防锈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		
18		废化学品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		
19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		
20		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		
2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建设，所在地属于“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72）”。该项目拟投资 13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面积 920m²，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抛丸机、砂带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的生产规模。	经现场勘查，抛丸、抛光工序外协，设备变动如下：控车床减少 9 台，加工中心减少 2 台，抛丸机减少 2 台，砂带机减少 4 台，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个水泵壳、24 吨定制不锈钢，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抛丸粉尘通过设备内管道收集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各抛光作业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抛丸粉尘一起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加强车间通风，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风机设置专用机房，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等。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下凡村工业点，属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2F 南侧，面积合计 10m^2，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区东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2，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铺设塑料板防渗，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钢丸、废砂带、集尘灰、废布袋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5t/a、氨氮 0.0003t/a、颗粒物 0.067t/a。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做好分区防渗；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	企业已自行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安排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抛丸粉尘通过设备内管道收集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各抛光作业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抛丸粉尘一起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尽可能将低噪声设备如烘干机，试压机，CNC 等不至于南侧和东侧，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居民点；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禁止一切生产活动，昼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均需关闭所有门窗，必要时需设置吸声材料，以确保敏感点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钢丸、废砂带、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5032）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8	是	2026.7.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COD_{Cr}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55	是	2026.6.18
BOD_5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2.23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8.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RQ196	是	2027.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223	是	2027.2.9
	声校准器	AWA6223+	RQ242	是	2026.7.29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徐楠楠、龚昌威、蒋怡、陈俊霖、林炜哲、雷僖僖、韦家笑、燕广政、彭纯、金全。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徐楠楠	RQW2022077
2	龚昌威	RQW2024110
3	蒋怡	RQW2021071
4	陈俊霖	RQW2024111
5	林炜哲	RQW2022079
6	雷僖僖	RQW2023087
7	韦家笑	RQW2022081
8	燕广政	RQW2023085
9	彭纯	RQW2023084
10	金全	RQW202309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3。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沃标 251021-1A4P	化学需氧量	242	233	1.9	≤10	合格
废水 251022-K201	化学需氧量	92	98	3.2	≤10	合格
沃标 251021-1A1	氨氮	33.1	33.8	1.0	≤10	合格
废水 251022-B103	氨氮	2.65	2.82	3.1	≤10	合格
沃标 251021-1A1	总磷	3.14	3.14	0	≤5	合格
沃标 251022-2A1	总磷	3.22	3.22	0	≤5	合格
废水 251022-K001	总氮	29.8	30.8	1.7	≤5	合格

表 5.4-2 现场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沃标 251021-1A4	化学需氧量	231	1.5	≤10	合格
沃标 251021-1A4P		238			
沃标 251022-2A4	化学需氧量	319	0.9	≤10	合格
沃标 251022-2A4P		313			
沃标 251021-1A4	氨氮	31.8	1.1	≤10	合格
沃标 251021-1A4P		31.1			
沃标 251022-2A4	氨氮	32.6	1.5	≤10	合格
沃标 251022-2A4P		33.6			

表 5.4-3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偏差（mg/L）	结论
2001199-03	化学需氧量	131	135	4	±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31	132	1	±6	合格
B24110559-02	氨氮	14.3	15.1	0.8	±1.0	合格
	氨氮	14.3	14.0	-0.3	±1.0	合格
2039127-02	总磷	0.831	0.802	-0.029	±0.038	合格
	总磷	0.831	0.796	-0.035	±0.038	合格
2032114-01	总氮	1.48	1.40	-0.08	±0.14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4.0	93.8	93.7	0.1	有效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4.0	93.6	93.6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B#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图 6.1-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下风向厂界		
	○3#			
	○4#			
	○5#	厂房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2#	南侧厂界		
	▲3#	北侧厂界		
备注：企业西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监测。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数控车床	41	40
	加工中心	3	3
	超声波清洗机	1	1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数控车床	41	39
	加工中心	3	3
	超声波清洗机	1	1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数控车床	41	40
	加工中心	3	3
	超声波清洗机	1	1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25 万个水泵壳	0.27 万个水泵壳、0.08 吨定制不锈钢/天	92
	0.08 吨定制不锈钢		10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24 万个水泵壳		89
	0.07 吨定制不锈钢		8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25 万个水泵壳		92
	0.08 吨定制不锈钢		100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年产 80 万个水泵壳、24 吨定制不锈钢，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0.27 万个水泵壳、0.08 吨定制不锈钢/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采样时间	/	10:06	12:07	14:09	16:10	/	/	/
		样品性状	/	灰色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7.0~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7	75	72	85	**77**	**260**	达标
		COD_{Cr}	mg/L	194	263	252	231	**235**	**380**	达标
		BOD_5	mg/L	79.8	89.8	89.1	84.3	**85.8**	**140**	达标
		氨氮	mg/L	33.4	32.0	30.8	31.8	**32.0**	**35**	达标
		总磷	mg/L	3.14	3.16	3.18	3.24	**3.18**	**4.0**	达标
		总氮	mg/L	46.4	47.2	43.8	42.9	**45.1**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3.21	4.43	4.33	4.78	**4.19**	**20**	达标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采样时间	/	10:18	12:20	14:21	16:22	/	/	/
		样品性状	/	灰色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6.9	**6.9~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7	70	63	67	**72**	**260**	达标
		COD_{Cr}	mg/L	238	267	270	319	**274**	**380**	达标
		BOD_5	mg/L	76.6	93.8	89.0	84.4	**86.0**	**140**	达标
		氨氮	mg/L	31.6	31.7	31.7	32.6	**31.9**	**35**	达标
		总磷	mg/L	3.22	3.22	3.28	2.70	**3.10**	**4.0**	达标
		总氮	mg/L	43.9	40.2	46.8	39.1	**42.5**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3.06	2.78	4.77	5.39	**4.00**	**20**	达标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10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7	12	13	0.093	0.37

7.2.2 废气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3~表 7.2-5，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1# 上风向厂界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 1 次	0.30
		第 2 次	0.46
		第 3 次	0.33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5
		第 2 次	0.32
		第 3 次	0.35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7
		第 2 次	0.45
		第 3 次	0.31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3
		第 2 次	0.32
		第 3 次	0.39
○1# 上风向厂界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 1 次	0.28
		第 2 次	0.28
		第 3 次	0.26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2
		第 2 次	0.26
		第 3 次	0.26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3
		第 2 次	0.30
		第 3 次	0.25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3
		第 2 次	0.29
		第 3 次	0.25
标准限值	/	/	**4.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5# 厂房门窗口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 1 次	0.38
		第 2 次	0.41
		第 3 次	0.36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 1 次	0.23
		第 2 次	0.23
		第 3 次	0.27
标准限值	/	/	**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49~10:50	19.5	101.5	西北	1.8
	11:49~12:50	21.6	101.4	西北	1.8
	13:49~14:50	24.2	101.3	西北	1.9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19~10:20	17.3	102.0	西北	2.0
	11:19~12:20	18.6	101.9	西北	2.1
	13:19~14:20	19.5	101.9	西北	2.1

7.2.3 噪声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6，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东侧厂界	10:44~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3	61	**65**	达标
	▲2#南侧厂界	10:49~10: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4	61	**65**	达标
	▲3#北侧厂界	10:53~10: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2	61	**65**	达标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东侧厂界	10:44~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1	63	**65**	达标
	▲2#南侧厂界	10:48~10:5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8	62	**65**	达标
	▲3#北侧厂界	10:53~10: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4	61	**65**	达标

备注：
（1）2025 年 10 月 21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9m/s。
（2）2025 年 10 月 22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1m/s。
（3）检测值未做修正。
（3）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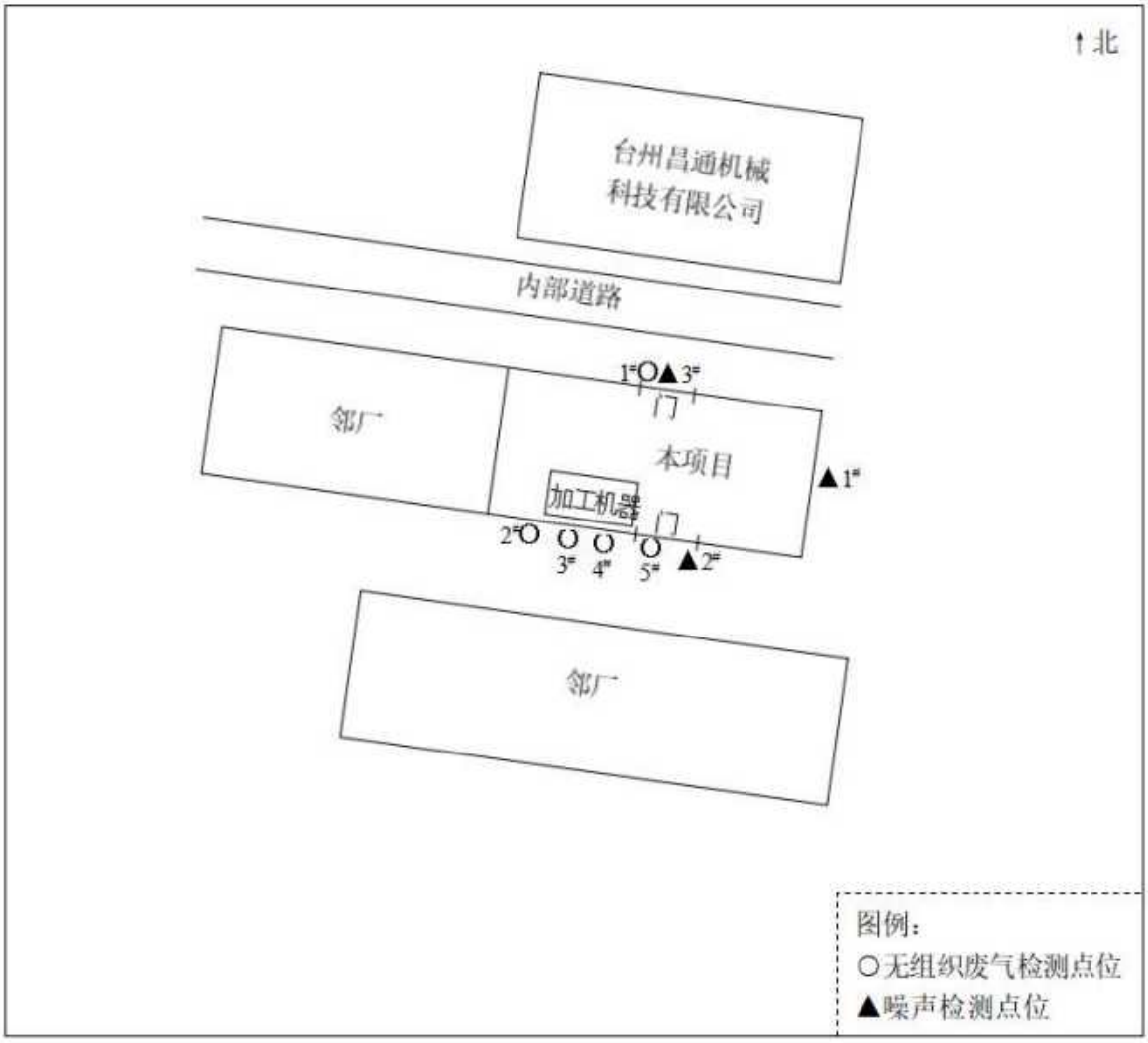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2F 南侧，面积合计 10m^2，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区东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2，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铺设塑料板防渗，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钢丸、废砂带、集尘灰、废布袋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23.8 吨。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2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详见表 7.2-7。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123.8	---
	化学需氧量	30	0.004	0.005
	氨氮	1.5	0.0002	0.000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31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加强车间通风，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2F 南侧，面积合计 10m^2，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区东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2，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铺设塑料板防渗，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钢丸、废砂带、集尘灰、废布袋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1559698788G001X）。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抛丸、抛光等工序建成后应另行组织验收，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C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个水泵壳、24 吨定制不锈钢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5032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559698788G001X			
	验收单位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38	0.0180		0.01238	0.0180		
	化学需氧量							0.004	0.005		0.004	0.005		
	氨氮							0.0002	0.0003		0.0002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0.067		0	0.06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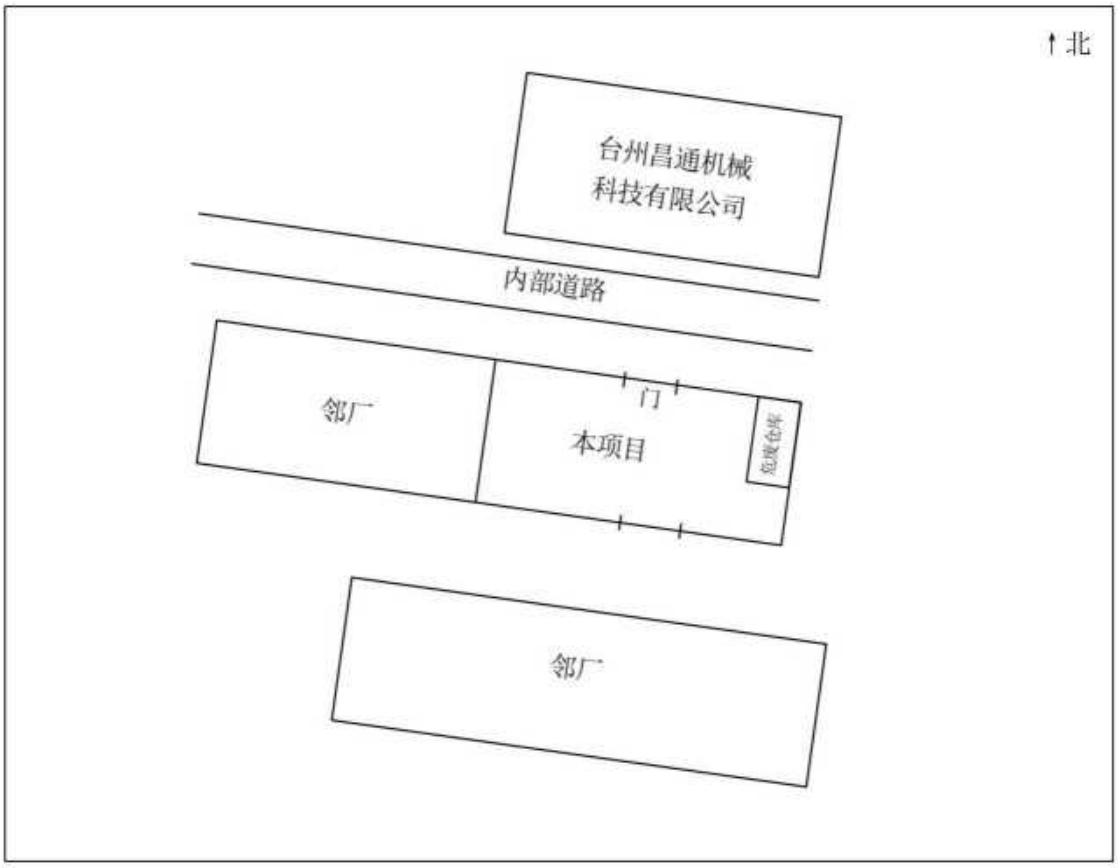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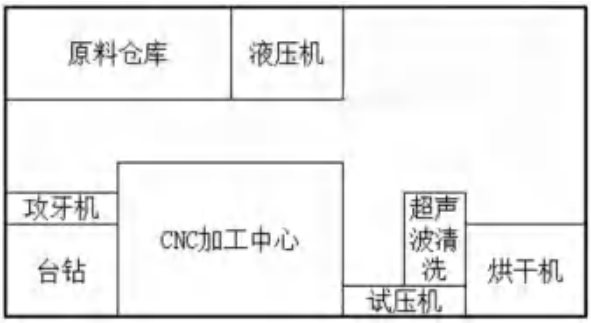

车间平面布置图（1F）

车间平面布置图（2F）

车间平面布置图（3F）

车间平面布置图（4F）

附图 3 环保设施

废水暂存区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附图 4 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废防锈剂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3

编号：废防锈剂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3

编号：废钢削渣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废钢削渣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含油棉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含油棉环境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五）—2025032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CMA 23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5-11002

项目名称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6. 接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7. 被测单位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9.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 RQ1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223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	沃标 251021-1A1	沃标 251021-1A2	沃标 251021-1A3	沃标 251021-1A4	沃标 251021-1A4P
		采样时间	/	10:06	12:07	14:09	16:10	16:10
		样品性状	/	灰色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
		悬浮物	mg/L	77	75	72	85	/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263	252	231	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8	89.8	89.1	84.3	/
		氨氮	mg/L	33.4	32.0	30.8	31.8	31.1
		总磷	mg/L	3.14	3.16	3.18	3.24	/
		总氮	mg/L	46.4	47.2	43.8	42.9	/
		石油类	mg/L	3.21	4.43	4.33	4.78	/
	10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	沃标 251022-2A1	沃标 251022-2A2	沃标 251022-2A3	沃标 251022-2A4	沃标 251022-2A4P
		采样时间	/	10:18	12:20	14:21	16:22	16:22
		样品性状	/	灰色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6.9	/
		悬浮物	mg/L	87	70	63	67	/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67	270	319	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6	93.8	89.0	84.4	/
		氨氮	mg/L	31.6	31.7	31.7	32.6	33.6
		总磷	mg/L	3.22	3.22	3.28	2.70	/
		总氮	mg/L	43.9	40.2	46.8	39.1	/
		石油类	mg/L	3.06	2.78	4.77	5.39	/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名称				气袋
10 月 21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沃标 251021-1C1	0.30
		第 2 次	沃标 251021-1C2	0.46
		第 3 次	沃标 251021-1C3	0.33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沃标 251021-1D1	0.35
		第 2 次	沃标 251021-1D2	0.32
		第 3 次	沃标 251021-1D3	0.35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沃标 251021-1E1	0.27
		第 2 次	沃标 251021-1E2	0.45
		第 3 次	沃标 251021-1E3	0.31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沃标 251021-1F1	0.33
		第 2 次	沃标 251021-1F2	0.32
		第 3 次	沃标 251021-1F3	0.39
10 月 22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沃标 251022-2C1	0.28
		第 2 次	沃标 251022-2C2	0.28
		第 3 次	沃标 251022-2C3	0.26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沃标 251022-2D1	0.22
		第 2 次	沃标 251022-2D2	0.26
		第 3 次	沃标 251022-2D3	0.26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沃标 251022-2E1	0.23
		第 2 次	沃标 251022-2E2	0.30
		第 3 次	沃标 251022-2E3	0.25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沃标 251022-2F1	0.23
		第 2 次	沃标 251022-2F2	0.29
		第 3 次	沃标 251022-2F3	0.25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名称				气袋
○5# 厂房门窗口	10 月 21 日	第 1 次	沃标 251021-1G1	0.38
		第 2 次	沃标 251021-1G2	0.41
		第 3 次	沃标 251021-1G3	0.36
	10 月 22 日	第 1 次	沃标 251022-2G1	0.23
		第 2 次	沃标 251022-2G2	0.23
		第 3 次	沃标 251022-2G3	0.27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0 月 21 日	▲1#东侧厂界	10:44~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3	61
	▲2#南侧厂界	10:49~10: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4	61
	▲3#北侧厂界	10:53~10: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2	61
10 月 22 日	▲1#东侧厂界	10:44~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1	63
	▲2#南侧厂界	10:48~10:5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8	62
	▲3#北侧厂界	10:53~10: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4	61
备注	1) 10 月 21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9m/s。 2) 10 月 22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1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2025.11.3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10.21	10:20~11:23	16.8	102.0	北风	1.9
	13:00~14:04	17.1	102.1	北风	2.1
	13:30~14:34	16.8	102.1	北风	2.2
2025.10.22	10:30~11:33	18.2	102.3	北风	2.1
	13:10~14:13	18.1	102.2	北风	2.2
	14:40~15:44	17.8	102.2	北风	2.2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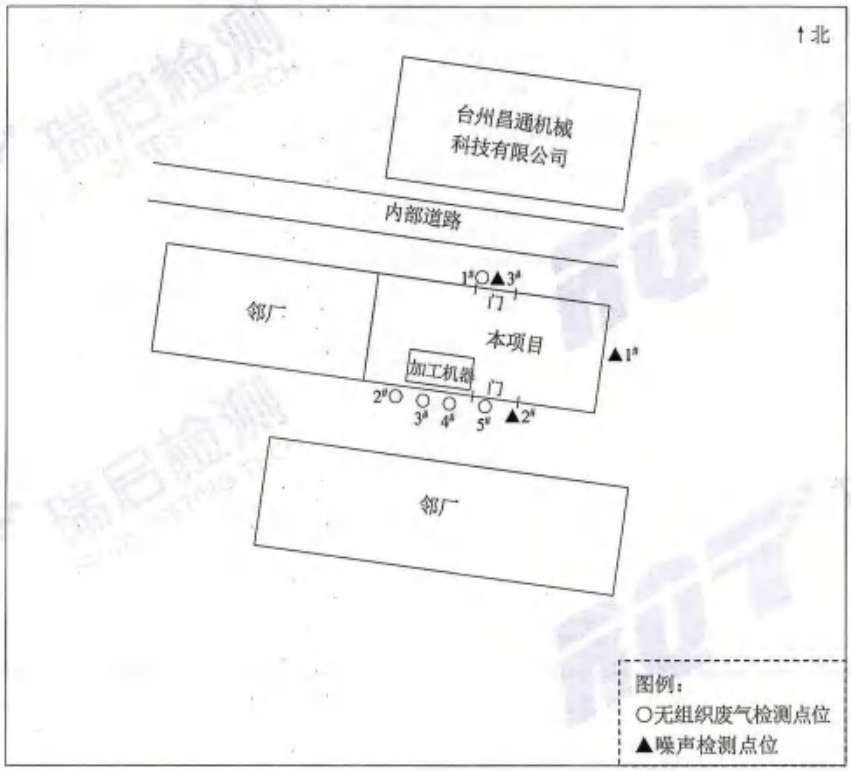

231112341710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5-11126

项目名称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6. 接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
7. 被测单位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 月 31 日	雨水排放口	沃标 251031-1B1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采样时间	/	15:10
				pH 值	无量纲	7.7
				悬浮物	mg/L	12
				化学需氧量	mg/L	13
				氨氮	mg/L	0.093
				总磷	mg/L	0.37

****以　下　空　白****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559698788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5969878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8日至2030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table>
<tr><td colspan="5">建设单位名称：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公章）</td></tr>
<tr><td rowspan="5">基本情况</td><td>法人代表</td><td>李永波</td><td>年产值</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李永波</td><td>年工作时间</td><td>300 天</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736222322</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1200 万元</td><td>项目环保投资</td><td>15 万元</td></tr>
<tr><td>职工人数</td><td>12 人</td><td>食宿情况</td><td>厂区不设食宿</td></tr>
<tr><td rowspan="15">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产品名称</td><td>设计规模</td><td>实际规模</td></tr>
<tr><td colspan="2">水泵壳</td><td>100 万个/年</td><td>80 万个/年</td></tr>
<tr><td colspan="2">定制不锈钢</td><td>30 吨/年</td><td>24 吨/年</td></tr>
<tr><td colspan="4">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2">原辅材料</td><td>年用量</td><td>原辅材料</td><td>年用量</td></tr>
<tr><td colspan="2">不锈钢毛坯</td><td>24.4t</td><td>液压油</td><td>0.05t</td></tr>
<tr><td colspan="2">水泵壳毛坯</td><td>80.9 万个</td><td>清洗剂</td><td>0.08t</td></tr>
<tr><td colspan="2">切削液</td><td>1.3t</td><td>防锈剂</td><td>2.2t</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设备名称</td><td>数量</td><td>生产设备名称</td><td>实际数量</td></tr>
<tr><td colspan="2">数控车床</td><td>41台</td><td>超声波清洗机</td><td>1台</td></tr>
<tr><td colspan="2">加工中心</td><td>3台</td><td>试压机</td><td>4台</td></tr>
<tr><td colspan="2">台钻</td><td>10台</td><td>烘干机</td><td>1台</td></tr>
<tr><td colspan="2">攻牙机</td><td>1台</td><td>空压机</td><td>2台</td></tr>
<tr><td colspan="2">液压机</td><td>1台</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td><td>采样日期</td><td>检测期间日生产量</td><td>设计日均生产量</td><td>生产负荷（%）</td></tr>
<tr><td rowspan="2">2025 年 10 月 21 日</td><td>0.25 万个水泵壳</td><td rowspan="6">0.27 万个水泵壳、0.08 吨定制不锈钢/天</td><td>92</td></tr>
<tr><td>0.08 吨定制不锈钢</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2025 年 10 月 22 日</td><td>0.24 万个水泵壳</td><td>89</td></tr>
<tr><td>0.07 吨定制不锈钢</td><td>88</td></tr>
<tr><td rowspan="2">2025 年 10 月 31 日</td><td>0.25 万个水泵壳</td><td>92</td></tr>
<tr><td>0.08 吨定制不锈钢</td><td>100</td></tr>
</table>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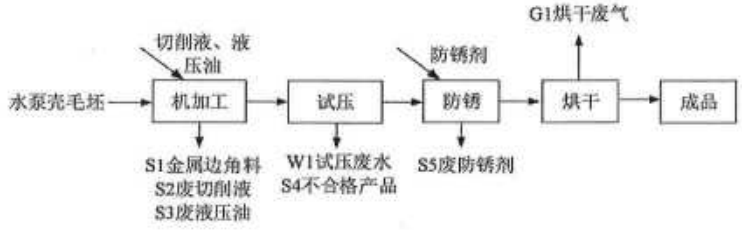

水泵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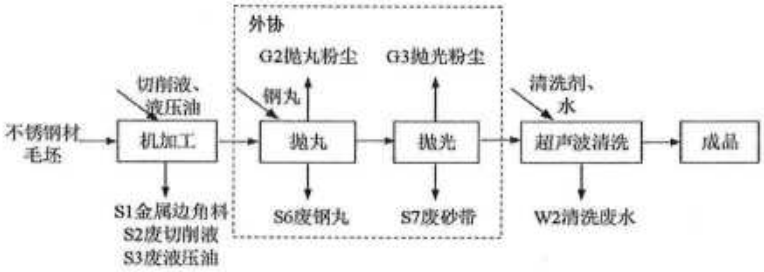

定制不锈钢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59698788G （1/1）

名　　称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玉环县楚港镇下凡村

法定代表人　李永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09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8 日止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阀门、水暖管件、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自来水缴费记录

支付宝 ALIPAY

生活缴费凭证

￥138.04

水费　已缴费

支付账号	137******22
户号	6220883
住址信息	*凡村
收费单位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付款时间	2026-01-03 10:18:20
支付宝流水号	2026010300003001010070187830

该回单可以作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缴费凭证

缴费凭证专用

支付宝 ALIPAY

生活缴费凭证

￥167.62

水费　已缴费

支付账号	137******22
户号	6220883
住址信息	*凡村
收费单位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付款时间	2026-02-03 11:08:11
支付宝流水号	2026020300003001010073743350

该回单可以作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缴费凭证

缴费凭证专用

支付宝 ALIPAY

生活缴费凭证

￥147.90

水费　已缴费

支付账号	137******22
户号	6220883
住址信息	*凡村
收费单位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付款时间	2026-03-03 11:08:53
支付宝流水号	2026030300003001010076588227

该回单可以作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缴费凭证

缴费凭证专用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星河环境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HXH-SCHT-202507-043

甲方（委托方）：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9 页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玉环县清港镇下凡工业区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59698788G

乙　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 21 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U08D3F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6	液态	桶装	焚烧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液态	桶装	焚烧
3	废防锈剂	900-006-09	2	液态	桶装	焚烧
4	废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焚烧
5	废油桶	900-249-08	1	固态	桶装	焚烧

6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合计			12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3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清单，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工业废物（液）的。

2、废物中存在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的。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标识信息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转运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如 1000L 闭口吨桶，200L 小口或开口塑胶桶、200L 小口或开口铁桶，吨袋、托盘等）乙方不予归还。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玉环县清港镇下凡工业区 1 号楼/0576-871135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102824666	银行账号：7951 0078 8011 0000 046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559698788G	行号：3105 8400 0485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高危废弃物，若夹带高危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废弃物，在乙方处置能力范围内，乙方将按高危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至少为原合同价格 3 倍以上向甲方收取处

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求波

业务联系人：李求波

联系电话：13736222322

E-mail: /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芬

业务联系人：杨海伦

联系电话：0576-85806995-805/ 18815209102

E-mail: /

星河环境 STARVEN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LHXH-SCHT-202507-04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双方约定指标范围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6	1750	1650.94	甲方	/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1750	1650.94	甲方	/
3	废防锈剂	900-006-09	2	1750	1650.94	甲方	/
4	废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1	1750	1650.94	甲方	/
5	废油桶	900-249-08	1	1750	1650.94	甲方	/
6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1	1750	1650.94	甲方	/
合计：			12	/	/	/	/

备注：如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未约定危险废物指标范围的，则按照乙方取样检测结果指标范围为准，如收运的危险废物指标范围出现偏差不符的，甲方则按照下列指标偏差进行收费：

(1) PH≤6 的，每降低 1 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PH≤3 的，每降低 1 个 PH 值，增加 500 元/吨。

(2) 硫氯氟总和超过合同约定 20%的，每增加 1%含量，增加 50 元/吨。

(3) 热值每减少 1000 卡/克的，增加 500 元/吨。

1、结算方式：

1）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 5 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 30 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如果在合同终止日期前未实现收运，甲方应支付乙方 3000 元服务费，并于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运输服务（以下选择 A、B、C、D 其中一项）：

□ A、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满载率 80%[7.6 米厢车满载 8 吨，9.6 米厢车满载 16 吨，13 米厢车满载 30 吨]；若单趟满载率＜80%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B、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起运量[7.6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8 页 共 9 页

米厢车 6 吨起运，9.6 米厢车 12 吨起运，13 米厢车 25 吨起运]；若单趟收运量＜起运量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C、上表年处理量不足 6 吨的价格包含 1 次拼车收运，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D、若需乙方派车收运，则甲方按 1200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HXH-SCHT-202507-043）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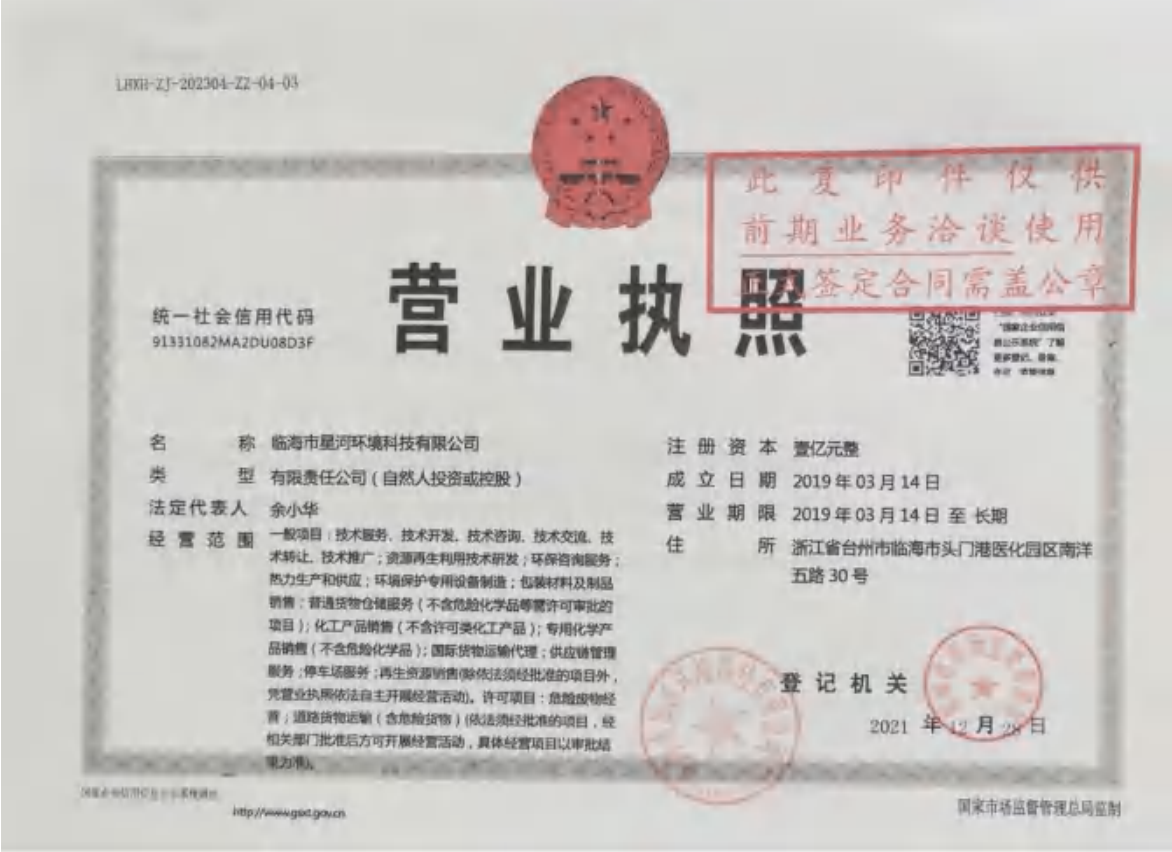

LHXH-ZJ-202304-ZZ-04-03

此复印件仅供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U08D3F

名　　称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小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3 月 14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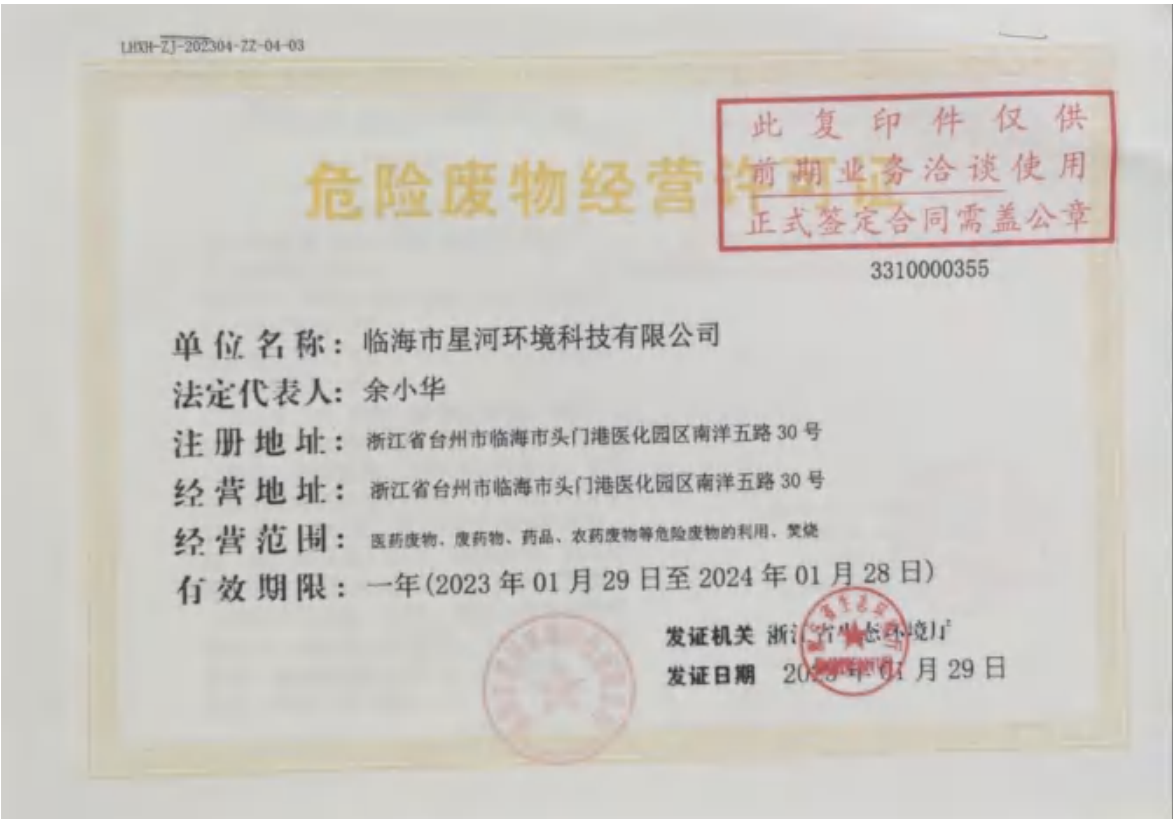

LHXH-ZJ-202304-ZZ-04-03

此复印件仅供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小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3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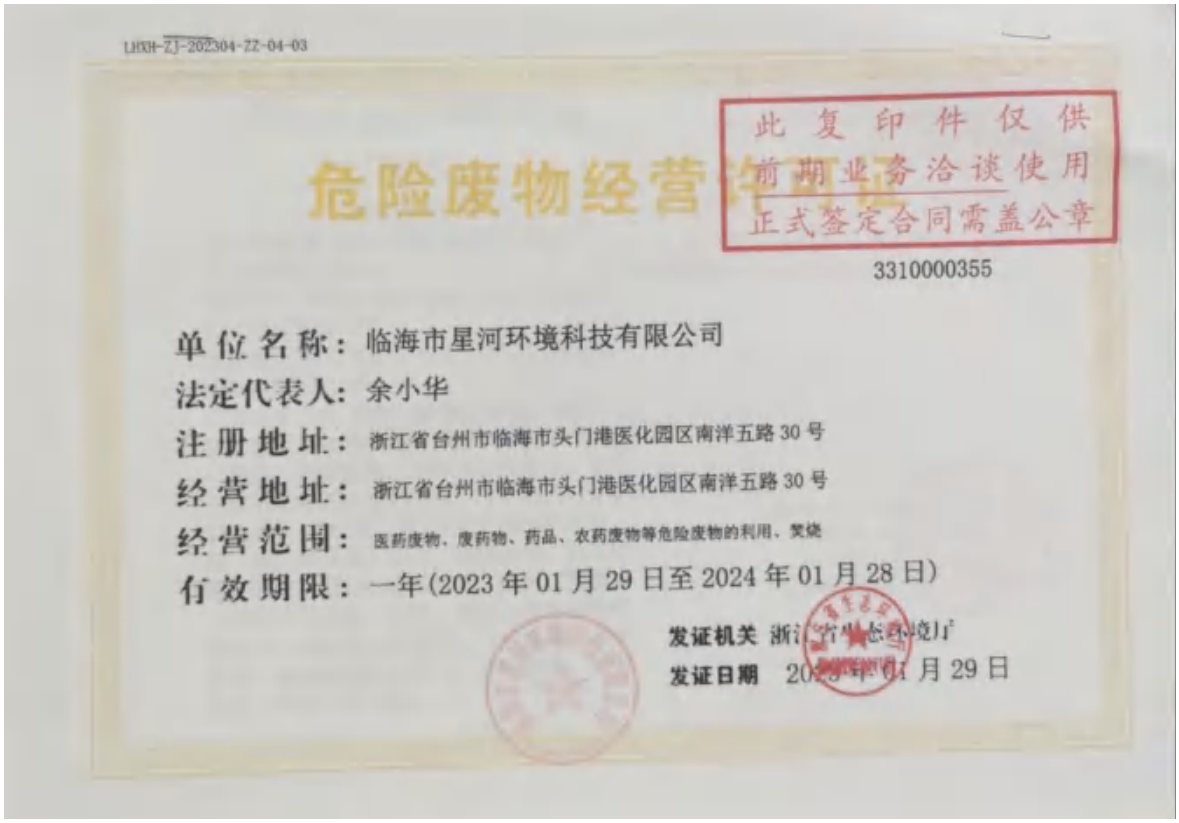

LHXH-ZJ-202304-ZZ-04-03

此复印件仅供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小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3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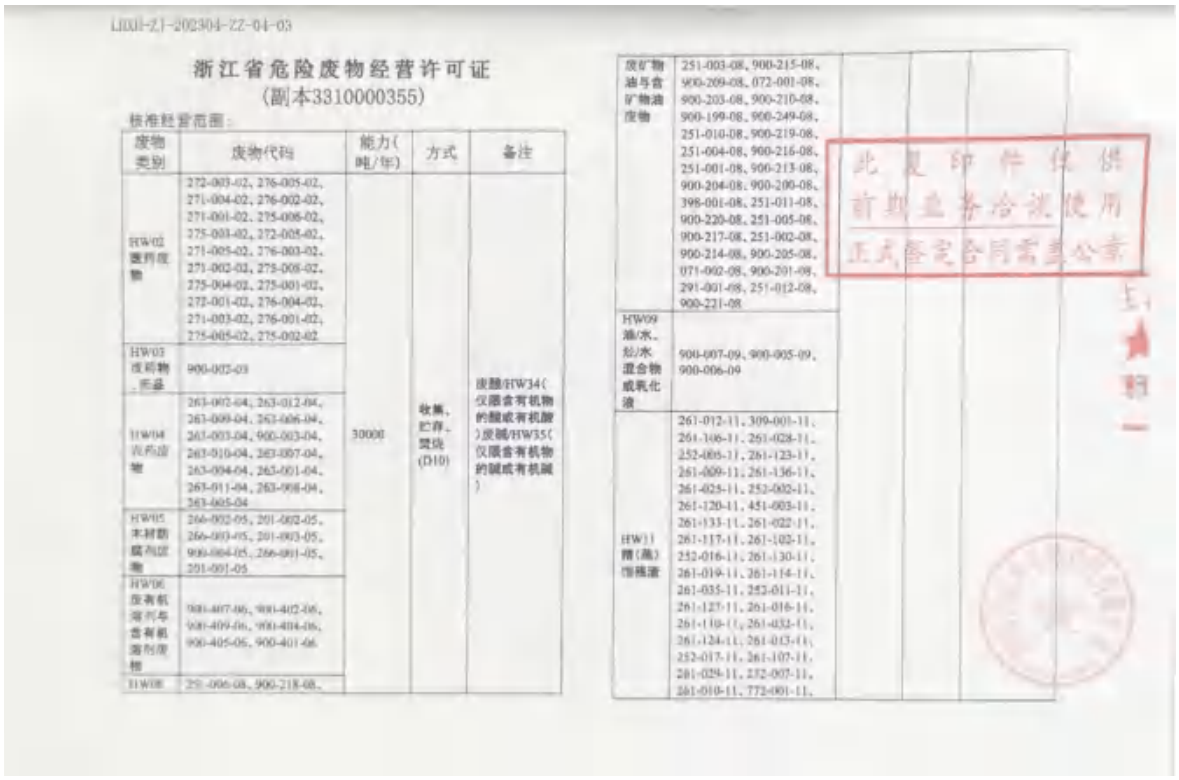

LHXH-ZJ-202304-ZZ-04-03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55)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276-005-02、271-004-02、276-002-02、271-001-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6-003-02、271-002-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276-004-02、271-003-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废酸/HW34(仅限含有机物的酸或有机酸)废碱/HW35(仅限含有机物的碱或有机碱)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1-04、263-008-04、263-005-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			
HW08	251-006-08、900-218-08、251-003-08、900-215-08、900-209-08、072-001-08、900-203-08、900-210-08、900-199-08、900-249-08、251-010-08、900-219-08、251-004-08、900-216-08、251-001-08、900-213-08、900-204-08、900-200-08、398-001-08、251-011-08、900-220-08、251-005-08、900-217-08、251-002-08、900-214-08、900-205-08、071-002-08、900-201-08、291-001-08、251-012-08、900-22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5-09、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2-11、309-001-11、261-166-11、251-028-11、252-006-11、261-123-11、261-009-11、261-136-11、261-025-11、252-002-11、261-120-11、451-003-11、261-133-11、261-022-11、261-117-11、261-102-11、252-016-11、261-130-11、261-019-11、261-114-11、261-035-11、252-011-11、261-127-11、261-016-11、261-110-11、261-032-11、261-124-11、261-013-11、252-017-11、261-107-11、261-029-11、252-007-11、261-010-11、772-001-11、			

此复印件仅供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LHXH-ZJ-202304-ZZ-04-03

	261-104-11, 261-026-11, 252-005-11, 261-121-11, 261-007-11, 261-134-11, 261-023-11, 251-013-11, 261-118-11, 261-103-11, 451-001-11, 261-131-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0-11, 252-012-11, 261-128-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3-11, 261-125-11, 261-014-11, 261-108-11, 261-030-11, 252-009-11, 261-011-11, 900-013-11, 261-105-11, 261-027-11, 252-004-11, 261-122-11, 261-008-11, 261-135-11, 261-024-11, 252-001-11, 261-119-11, 451-002-11, 261-132-11, 261-021-11, 261-116-11, 261-101-11, 252-013-11, 261-129-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6-11, 261-015-11, 261-109-11, 261-031-11, 252-010-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264-005-12, 900-299-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55-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98-007-34, 336-105-34,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5-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900-305-34, 900-302-34			
HW35 废碱	900-351-35, 193-003-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99-35, 900-354-3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900-033-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此复印件仅供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LHXH-ZJ-202304-ZZ-04-03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999-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261-183-50, 276-006-50, 263-013-50, 261-151-50, 271-006-50, 261-156-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2-02, 276-001-02, 272-001-02, 276-002-02, 275-004-02, 271-001-02, 275-006-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5-04, 263-002-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08-04, 263-004-04, 263-001-04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2-11, 261-007-11, 261-031-11, 261-027-11, 261-020-11, 261-017-11, 261-013-11, 261-009-11, 261-033-11, 261-028-11, 261-021-11, 261-018-11, 261-014-11, 261-011-11, 261-115-11, 261-029-11, 261-026-11, 261-019-11, 261-016-11	2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 265-103-13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900-042-4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000	收集、贮存、利用(C3)	仅限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此复印件仅供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附件 8 废水处理协议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吨。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

第 1 页 共 4 页

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取甲方工业废水，有权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应当与甲方据实结算，退还相应金额。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2025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至2026年 6 月 16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 2 页 共 4 页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账号：

日 期：2015年6 月17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大麦屿街道大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账户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1033 4589 3812

账 号 2：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3133 4581 0143

日 期：2015年 6月17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综合废水	COD≤5000 mg / L	130 元 / 吨
	5000 mg / L<COD≤6000 mg / L	145 元 / 吨
	6000 mg / L<COD≤8000 mg / L	170 元 / 吨
	8000 mg / L<COD≤10000 mg / L	220 元 / 吨
	10000 mg / L<COD≤12000 mg / L	300 元 / 吨
	12000 mg / L<COD≤15000 mg / L	420 元 / 吨
	15000 mg / L<COD≤20000 mg / L	600 元 / 吨
	COD>20000mg / L	80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illegible]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置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10000mg/L。

4、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illegible]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年处理费 [illegible] 元，**COD≤5000mg/L**，年水量 [illegible] 吨，超出年水量、浓度按以上标准收费。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日 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9 项目竣工、试运行公示

关于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32《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6 月 25 日）。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项目进度：

1、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联系人：李永波

电话：13736222322

关于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32《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5 年 6 月 25 日）。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进度：

1、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

2、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联系人：李永波

电话：13736222322

沃标机械有限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水泵壳、30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27日，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水泵壳、30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3、建设内容：年产80万个水泵壳、24吨定制不锈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水泵壳、30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25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2号文件进行了备案。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开工建设，2025年9月15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

本项目已于2025年9月18日申报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559698788G001X），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水泵壳、30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生产线及其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①数控车床减少 9 台，加工中心减少 2 台，抛丸机减少 2 台，砂带机减少 4 台。

②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加强车间通风，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钢丸、废砂带、集尘灰、废布袋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中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2F 南侧，面积合计 10m²，用来存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区东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铺设塑料板防渗，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31日对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水泵壳、30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2025年10月21日、10月22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

2025年10月21日、10月2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5年10月21日、10月2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抛丸、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抛光粉尘产生，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废水的暂存管理，及时委托处理，降低废水泄漏等环境风险；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7 日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04 月 27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下凡村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方和强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332627197611243355	13736222322	法人
验收组成员	施志财	浙江瑞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0722198404097937	15968197975	
	李雪芳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332627197802193362	15867038838	厂长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开工，2025 年 9 月 15 日竣工，2025 年 9 月 20 日进行调试试生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10 月，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检测服务，出具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于 2026 年 4 月完成。

2026 年 4 月 27 日，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台州市召开，会议由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

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沃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水泵壳、30 吨定制不锈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落实生活污水纳管工作。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水、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做好与危废贮存标准及危废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衔接，完善一般固废的堆放； 3、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整改情况	已落实。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已做好加强雨污分流，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并及时进行网上公开。